

土地征收预公告

富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东村镇乐在村民委员会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、第七村民小组，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第五、第八、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村民小组，东村镇新庄村民委员会上鹤飞、下鹤飞、龙潭村及庵上村第六、第七、第八、第九村民小组；款庄镇热水村民委员会果乐、白衣村村民小组及李资树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青平村民委员会熊家村、青平庄、和平庄、李兴村、兰家村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青华村民委员会拖摆丹、尹家村、小石岩、横沟、羊子格、大四村村民小组，款庄镇马街村民委员会第一社、第四社

第一、第二村民小组、第五社第一、第二村民小组、第六、第十四、第十五、第十六社及紫虚观第十八社村民小组；散旦镇沙营村民委员会花箐、得旺、康乐、沙营、一碗水村村民小组，散旦镇散旦村民委员会盘龙村村民小组、散旦村第三、第六、七村民小组、关家营第一、第二村民小组，散旦镇汉营村民委员会廖营、汉营村民小组；大营街道办事处束刻村民委员会中村村民小组。详见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186.9649 公顷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本公告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，拟定于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20日由富民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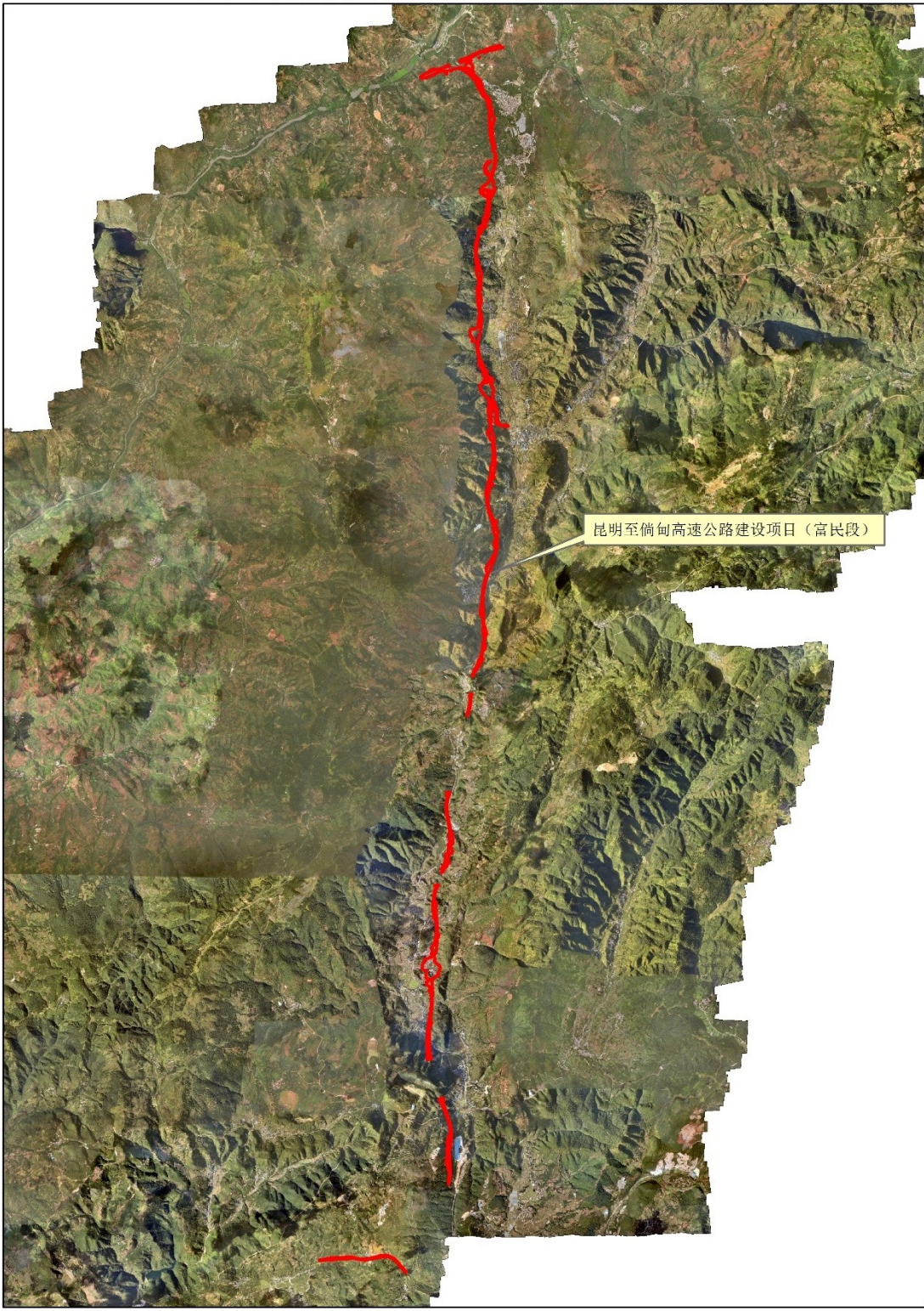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拟征地示意图





昆明至倘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（富民段）